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聘任兼任教師標準

101.12.20 中心教評會通過

101.12.25 院教評會通過

102.01.11 校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維持教學品質、提升教學水準，特依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準則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本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以不影響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為原則。
- 三、課程如因專長需求等無法由本校專任教師教授者，得聘請該領域學有專精之教師兼任之。
- 四、依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準則第二條規定，本中心兼任教師以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為原則。如因特殊情形得聘任講師級兼任教師，該兼任教師除應具碩士學位外，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至少三年以上與授課科目相關之實務經驗。
 - (二)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試，成績優異者。
- 五、本標準經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